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26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、前工程師吳俊宗，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。林、吳2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對經辦之公共工程，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，並收受回扣，顯見積弊已久，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，確有違失案。(111交正8)

依據：111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